

保粮食安全须重视农民利益

粮食大事

保障粮食安全与确保农民增收不是二选一的选择题，二者可以相辅相成、统筹推进。要围绕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目标，继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，加快推进农业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现代化，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粮食产业提质增效，让粮食产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，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。

粮食安全是“国之大事”。我国粮食生产连续7年稳定在1.3万亿斤以上，库存较为充足，为保障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今年以来，我国粮食生产形势持续向好，夏粮丰收有望，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和俄乌冲突的影响，国内粮食安全面临高粮价与高成本并存的严峻挑战。从粮价看，与国际粮价高位波动相比，国内粮价总体保持稳定，但小麦、玉米、大豆、食用油价格均跟涨明显。从成本看，受能源粮价价格上涨的影响，国内粮食生产成本快速增加，除了土地租金、劳动力

价格居高不下，化肥、农药等农资价格以及农机作业费用、交通运输费用不断上涨。高粮价与高成本如影随形，给粮食安全带来诸多不利影响。粮价一头连着生产者，一头连着消费者。受益于粮价上涨，近两年农民种粮收益明显增加，2021年全国亩均种粮收益824元，为近5年来最高水平。种粮收益增加有利于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，但粮食生产成本快速上涨，不断蚕食种粮收益，影响农民种粮意愿和积极性。而且，粮食生产成本上涨会进一步倒逼粮价上涨，增加下游企业生产成本，影响物价稳定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保障粮食安全与确保农民增收不是二选一的选择题，二者可以相辅相成、统筹推进。今年国家加大粮食生产补贴力度，优化种粮补

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基础上，又在内蒙古和黑龙江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，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，防止粮食生产出现大起大落。

粮食是安天下、稳民心的战略产业。要围绕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目标，继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，加快推进农业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现代化，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粮食产业提质增效，让粮食产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，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。要促进农村公路、农田水利、粮食仓储设施、高标准农田、数字乡村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，补齐短板，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、提升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为实现国家粮食安全长期目标夯实基础。



刘慧

日前国务院发布《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》，从六个方面33项措施聚焦助企纾困，对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做出了具体部署。其力度大、含金量高，立足当下、着眼长远，对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信心发挥出重要作用。

当前，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现，我国经济水平较4月份有所改善。但要看到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、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，稳定经济大盘正处于吃紧较劲的关键时刻。对此，须辩证理性对待。

从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的角度来看，下行压力的传导存在时滞，也叫“窗口期”，在此期间内，经济增长的惯性会自然对冲掉一部分压力，并针对经济系统面临的风险发出各类信号。抓住“窗口期”，及时出手调节是确保经济系统稳定性的首要选择。此次出台一揽子举措，出手准、快、稳，涉及财税、货币、交通、物流等方面，目的就是及时畅通供给需求循环，进一步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，以政策之力对冲我国经济下行压力。

魏琪嘉

中小企业谋发展需练内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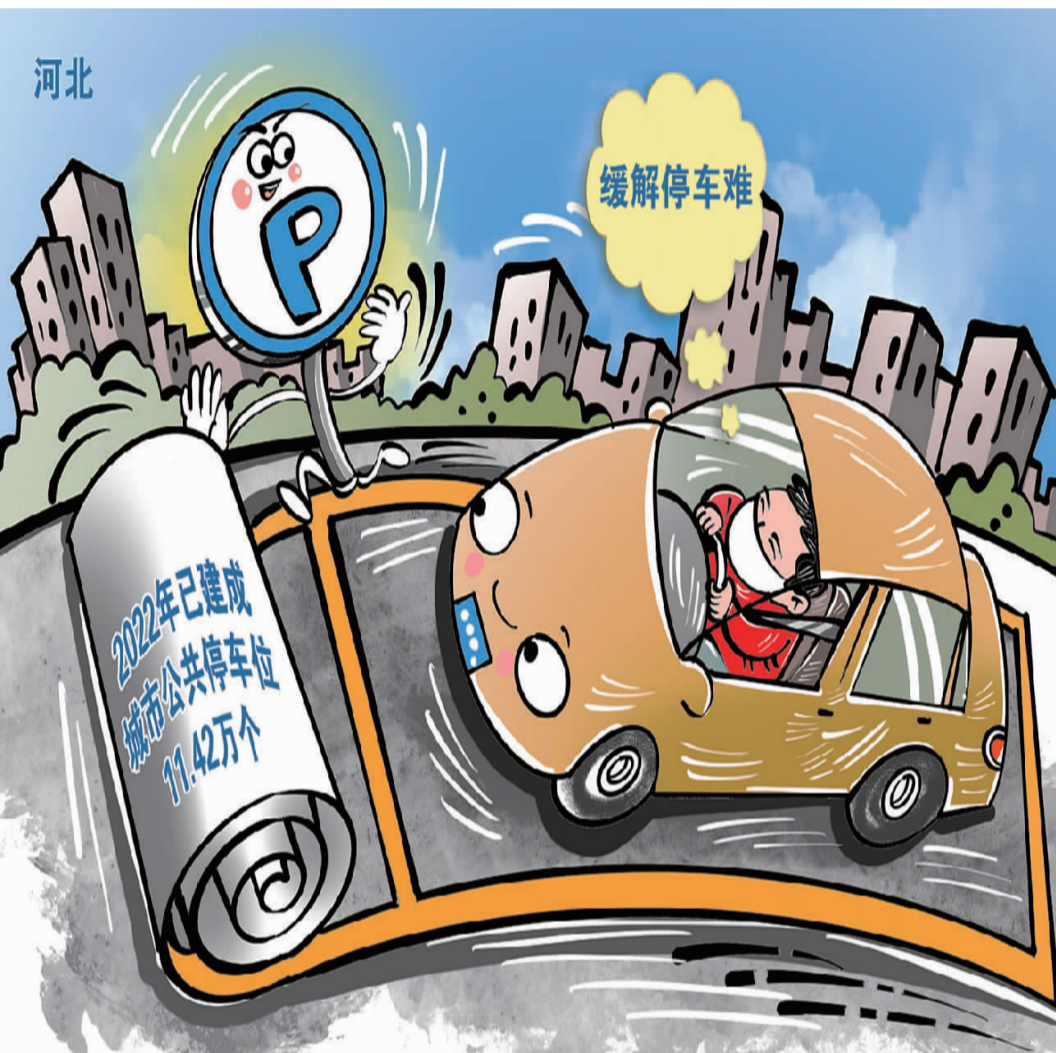
项佩元

日前国务院发布《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》，提出“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”“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”等举措，对于广大中小企业来说是利好。对此，须辩证理性看待。

当前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，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，下行压力加大，不少中小企业发展存在一些不确定与不稳定性，主要经营指标增速放缓，遭遇原材料价格高企、订单不足、用工难用工贵、物流成本高等问题。企业现金流缺口拉大，效益下滑，投资未来的预期风险增加，出现亏损甚至破产现象。客观而言，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，与外部错综复杂的形势有关，但也与企业自身存在一定关联。有的企业对未来形势缺乏理性认识，导致人员、机构增长速度过快，产品的质量与效益受到影响；有的企业在明知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的情况下，依旧冒险增加成本，拓展新业务、开发新产品，从而陷入被动境地。

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，在稳增长、保就业、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妥善

解决其发展难题，除了减税降费、建设多层次融资渠道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外在的举措，中小企业自身更须审时度势，不断修炼提升“内功”。其一，应主动研判风险，有效制订防范预案。企业要尊重经济运行的周期性，及时建立风险定期提醒机制，重点对高风险期货套保业务、资金借贷业务、生产销售和供应商采购业务采取及时的抗风险测试，分析推演情景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造成错判。其二，应突出问题导向，提升创新能力。企业要按照相关产品特点，努力推动资金、技术、人才向主责主业与关键领域集中，提高服务核心客户创利水平。要优化生产运行各环节，通过引进人才与关键技术等手段，多措并举提高产品研发能力，以创新驱动，全方位改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其三，应加强财务管理，保持资金流动性。企业应注重增强现金流意识，严防资金链断裂。应坚持诚信经营，以客户为导向，突出“订单”意识，努力加大营销的力度和效率。要建立边际效益线，控制风险，增加财务弹性。树立节约理念，全力保障企业研发经费和项目成本支出。



商海春作(新华社发)

激活健康养老消费潜力 再招缓解停车难

孔伟艳

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，对加快促进健康养老服务消费提出明确要求，指出“加快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，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、养生、健康咨询、生活照护、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，支持开展旅居养老合作”。这对于今后一段时间提升我国健康养老消费的质量指明了方向。

健康养老事关民生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国将进入中度人口老龄化阶段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。老年人比例增加的同时，其不断增长的消费意识与消费潜力也不容忽视。《中国老龄事业发展与指标体系研究》报告预测，预计2030年我国老年人口消费总量约为12万亿元至15.5万亿元。进一步有效激活老年人消费能力，开发出符合老年人需求的医疗保健、养老服务及相关产品，通过不断协调供需，促进健康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成为一个重要的着力点。对此，须多措并举，有效施策。一要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和服务。应围绕居民的基本健康养老需求，加大医疗养老设施建设力度，通过发展医养养老联合等多种方式，整合医疗、康复、养老和护理资源，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、康复期护理、稳定期照料等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。应努力满足居民的多层次医疗健康需求，深入发展高端口腔、皮肤

发展中医医疗、养生保健、健康咨询、体育健身等服务，稳步发展高品质、个性化防护用品。加快老年人市场细分，发展面向健康老年人的老年旅游、旅居养老等，发展适合高龄、失能、慢性病等老人的家政服务、生活照护、慢性病管理、家庭适老化改造等。

二要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和消费能力提高。应稳定和拓宽就业渠道，落实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，推动金融系统降低利率、减少收费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资金支持，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稳住市场主体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。支持个体经营发展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。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，增加城乡居民金融资产、农村土地等各类财产性收入。统筹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管理，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。

三要加大力度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。应鼓励线下消费分时段、限流量，加快智能化产品开发，优化发展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，提升智慧养老、智慧家政、智慧旅游等消费新业态服务水平，实施智慧助老行动，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。分层开发老年旅游三级客源市场，打造本地旅游的夜游、民宿、露营等新模式，鼓励城市群、都市圈内部以优惠门票协作发展周边旅游，支持相关省份之间以“点对点”运客合作方式发展旅居养老。

日前，来自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信息显示，为切实解决停车难、乱收费问题，河北省开展公共停车设施补短板行动，截至5月底已建成城市公共停车位11.42万个。此举通过调查摸底机动车保有量和停车位实际数量、制定完善工作方案、层层分解项目任务、统筹安排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等方式，有效缓解了停车压力。各地可参考有关经验，一方面应合理利用空间，建设更多停车区域，方便大众使用；另一方面，要有效利用已有停车资源，提高使用效率、优化服务流程，从而将便民利民落到实处。（时锋）

加快数字经济立法步伐

孙伯阳

日前全国政协召开的“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”专题协商会指出，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，使之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此前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，加快数字经济领域立法步伐。进一步加快我国数字经济立法护航步伐，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显得至关重要。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、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。近年来，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。数据显示，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39.2万亿元，占GDP比重为38.6%。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%。创新性、强渗透性、广覆盖性等特征，决定了数字经济成为推动经济转型的新引擎，但同时也存在数据安全保护不足、个人信息泄露等痛点难点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规范健康发展。对此，诸如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，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，但依然存在不同领域和层级法律规范之间衔接不畅、一些前沿领域立法滞后等短板。如何进一步统筹协调，尽快出

要尽快出台综合性与激励性兼顾的法律法规，提升综合治理效应，使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善。一方面，要健全相应的司法保障机制；另一方面，要建立精准、协调、有效的监管治理体系。

台综合性与激励性兼顾的法律法规，提升综合治理效应，使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规范体系更加完善，成为题中应有之义。首先，要健全相应的司法保障机制。数字经济的司法保障须在找准盲点、厘清难点、疏通堵点上下功夫。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科技手段，探索运用智慧司法新模式。通过建立系统集成、数据集成、功能集成于一体的在线诉讼平台，实现便捷、高效、公正的司法服务。二是聚焦电子证据、智能合约等应用场景，积极探索“区块链+司法”新模式。建立完善的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、区块链智能合约系统，从而有效革新取证存证方式、深化网络溯源治理，解决电子证据取证存证成本高、效率低等弊端。三是规范技术应用，创新审判模式，制定电子证据司法审查规则，提高纠纷处理效率。应

通过设置庭审技术辅助人员、加强区块链电子证据平台应用等方式，将符合互联网审判规律的技术平台与新型诉讼、裁判规则深度融合，构建全流程智能司法模式。与此同时，还需深化典型案例分析，为司法实践提供可借鉴的指导案例，确保司法治理科学、高效。

其次，要建立精准、协调、有效的监管治理体系。在数字化时代，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和重要资产，数据行为的监管显得愈发重要。行业垄断、数据滥用、算法操纵、技术性拒绝等数据风险普遍存在，对传统监管治理方式提出了挑战，亟需创新监管思维，借鉴先进监管手段，构建精准、协调、有效的监管治理体系。要探索对于数字经济监管的新路径新方法，持续完善以《反垄断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为主体的法律体系，加强数字经济行业与平台监管的顶层设计，进一步完善分领域分行业的数字经济监管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监管体系。应充分运用先进科技手段，辅之以税收和财政政策，建立数据协同监管协调机制，消除监管盲区，从而实现精准监管。通过采取灵活、协同、精准的监管措施，切实提高我国数字经济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。

洞见